

訴 願 人 ○○工程行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2612523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

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基隆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2 日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26125231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三重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基隆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；然訴願人遲至 113 年 2 月 2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承攬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旁之（xxx 建 xxx）○○○○○工程之泥作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對於系爭工程工區 9 樓及 11 樓從事泥作作業之勞工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乃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。嗣勞檢處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3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規定（前 2 次經本府以 112 年 5 月 17 日府勞職字第 11260663355 號、112 年 7 月 6 日府勞職字第 11260748243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